



洪翼異靖奏藁
四

典禮類
憫恤 附 繼絕
優老
旌贈
使价 附 咨文 別星 文勅
交隣

卷十八

カ 1
3481
4



力 1
3481
4

力 1
5103
18-4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七目錄



典禮類 七

憫恤 附繼絕

優老

旌贈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七 目錄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七

典禮類 七

憫恤第十七 附繼絕

御製引

我朝之有恤典卽文王先四之德也視臣隣優禮而殊待之有光於簡策 光廟朝鄭昌孫丁母憂遣近臣慰撫特停朝市一日 宣廟朝以沈喜壽作相三年未有室廬嘗 命召不知所在特出厩馬賣馬買家以賜之 仁廟朝鄭忠信病遣太醫給人蔘二斤 至今傳以爲盛事予於癸卯作字恤典則之書命京

外收養遺棄之兒給糧饌以濟之五部顏戶始照外
邑之例施恤典旌信度公慎守勤之閭贖忠翼公鄭
崑壽之第立秀泉君之後延金宗瑞之祀今見公所
奏往往有先獲我心者不覺拍案而起也宗親勳戚
大臣重臣之家忠賢遺裔與四民無告優恤收錄猶
恐或遺人莫不以此多公公亦自在釋褐之前念念
存愛至于登綸扉而執國命慥慥一念如一日所拯
濟救活者以千百計蓋公性度然也嘗在相府有一
錄事單衣弊袴待於公者公卽解衣而與之後有言
公之此舉而稱道之者曰不待勉強而油然自不能

已不徒錄事事爲然待親戚故舊喜施與尤致意於
急人之難以是所居蕭然人不知爲槐棘之門雖以
世人不悅於公者不敢以吝於財利疵公予笑應之
曰未曾是阿好之者其言乃若此大同之公論卽此
可驗編是書不可不以異於公者譽公之言特錄之
外此公之樹德播恩之常所慣習於見聞者猶近於
一己之溢美不能槩及其萬一云爾

自丁卯至乙酉凡三十條

丁卯冬公

承旨

奏曰故都事金鎮瑞卽

聖母同氣

而其妻落在湖中年老寡居生理無聊念其地處豈

忍使至於此耶 上曰命本道食物從優賜給其子
特為調用

庚午春公

禮參時

奏曰方當三陽回泰萬物昭蘇之時

軫念窮民實為先務即聞南洞近處有無主僵尸而
未得收埋云事甚驚駭部官拿處斷不可已而更遵
大朝下教賑飢救病掩骸等事各別申飭於有司之
臣為當矣 小朝從之

秋公

戶參時

陳達湖南漕卒淪沒癘死事

命施恤典

見輪漕條

辛未春公

御將時

陳達御門軍士背貼藁事有襦衣題

給之

教

見軍制條

春公

御將時

奏曰洪霖之子漢龜不釋衰而身死云矣

上曰憐哉有子乎公曰只有三歲兒云矣

上曰洪

霖之節大矣今番致祭蓋出於崇獎之意也公曰洪
霖之節雖古烈士無以過矣霖家奴呈狀臣營稱以
洪義士奴矣 上笑曰愚奴也然則南家奴亦稱南
忠臣奴耶仍 傳曰洪霖之節果凜然故其子特為
調用今聞縗未釋而作故云心甚惻然令該曹喪葬
等需從厚題給

甲戌夏公

御將時

奏曰彥城君金重萬累蒙

天恩至

聖皇厚待

卷六

典禮類 惻恤

三

除閫任而一時影職何救其貧頃來臣家莫掩飢餓之色臣餽酒食而慰之且以軍門俸餘有所相資名以勳臣窮困如此臣竊傷歎 朝家既給軍職常廩又爲錄用其子則更無別般加惠者而臣意則有從便可救之道頃年減布給代時因故領敦寧臣趙顯命陳達忠翊木五十同劃送均廳事定式旋因結錢成法罷其劃送故三十同已爲推來而其餘則姑未推來此與元數有異均廳固無大損所餘二十同特爲蕩減其折半十同令勳府劃給於重萬則是以勳府之財救勳臣之窮事面甚正矣 上曰所達好矣

帶礪勳臣乞食於將臣不可聞於隣國均廳所管十同自勳府給之可也

乙亥冬公

兵判時

奏曰故尹學士集之祖殉節於壬辰

集又繼趾其美死於丙子而今聞其孫貧困方欲下鄉斥賣累代相傳之家舍於長木廛明春將毀撤云明年是尹集殉節之年而其家舍撤入於長木廛豈不可矜乎唐時亦因白居易所奏贖還魏徵故第至今以爲美談尹集之家亦自 朝家贖還似爲 盛德事矣 上曰然矣其價幾何公曰其價不過三百餘兩云矣 上曰其數無多雖千緡在 朝家樹忠

之道何暇論其多寡乎尹集之孫既至賣家之境則其窮可知家雖贖還得食似難矣

冬公

禮判時

奏曰咸原府院君之墓爲其合葬將遷葬

云當初既已禮葬則今難更議而自朝家似不可無顧助之道矣上曰令該曹顧助擔軍自本道題給

丁丑秋公

惠堂時

奏曰今番設賑時軍門監賑將校身

死者恤典舉行而其中禁營將校金起泰得病於監賑之時作故於罷賑之後故恤典一欵未得舉行何以爲之乎上曰依例爲之

庚辰春公

戶判時

奏曰過時未婚人顧助事有下教

矣前例則戶曹與賑廳一體舉行而此不必分而二之今後凡係衣資食物則戶曹舉行過時未婚葬之類自賑廳顧助事定式恐好矣上允之

辛巳夏公

右相時

奏曰故相臣李天輔妻貞敬夫人日

前又卒逝大臣本來清儉身後家事甚芴落治喪凡節不成貌樣誠甚矜憫從前任事相臣妻喪例有自朝家顧助之規此亦依例助給以示聖上憫恤之意恐好矣上允之

夏公

右相時

奏曰臣俄於路中有十五許歲童兒泣訴

聖恩

夏公

典禮類 憫恤

五一

故問其姓名則韓國增之子也渠母本來廢疾之人
今以犯酒禁當赴謫所乞替母配情理極悲而婦女
定配且關後弊矣 上曰酒禁之解弛雖極寒心卿
所奏韓國增妻非恆人可知特為分揀

秋公右相奏曰論金相魯在家六人次第窮餓而死臣

與金相家契分甚密非為彼六人者而今者李存中
又作故矣 上曰然乎慘哉時人未必無黨今於李
存中之死必有欣然聞之者而予則不然矣李存中
向來事終涉非矣公曰聞 聖教者孰不感泣李彥
世趙宗溥李渭輔任命周四人作故而存中今又已

矣 上曰李渭輔誠非矣公曰渭輔言則過矣 上

曰予嘗用李錫杓矣予欲用李彥世而未果彥世為
人頗好矣公曰彥世不幸短命未為 聖世之用矣

冬公領相奏曰聞故判書尹淳妻在長湍地不免飢
餓而死云事涉干恩而似當有恤典矣 上曰惻然

令該曹考例舉行

冬公領相奏曰宗臣遷葬之顧助未知前例有無而

儒川君澍則異於他宗室故其妻窆葬時已有 特
教顧助之典云今於儒川之遷葬宜有追念顧助之
道矣 上可之

冬公領相奏曰婚嫁顧助有關王政而都下士夫之最窮困不成人倫者尤為矜憫近來連有特教而今年又將盡矣申飭京兆賑廳另抄至貧至窮之類急速顧助以為趁時過婚之地為宜矣上曰所奏誠是分付該廳着實舉行

冬公領相奏曰聞柳姓兩班家有老處女兩人一則壬寅生一則甲辰生其兄則春間自賑廳顧助過婚其弟則尚今未嫁云其家長從當嚴治而為先分付京兆賑廳速成婚好矣上可之

壬午春公領相奏曰海興君卒逝狀啓入來聞甚驚

慘自該曹凡事即為舉行好矣上曰慘矣慘矣在彼地而作故耶公曰距我國不遠地云矣上曰故相李堞之父亦死於彼地矣公曰鄭領敦寧錫興平尉元夢鱗故宰臣金龍慶亦然矣上曰今失一善人宗班矣公曰其為人甚淳厚矣

冬公領相奏曰箕伯李昌壽狀啓以八月海溢沿海一帶無不被災而定州等四邑家舍漂沒之類當年條還上蕩滅滄死人恤典舉行為請觀此狀辭誠甚慘然年前平壤等六邑水災時家舍漂沒者減其當年還上滄死人題給一石小米依此許施似好矣

上可之

癸未春公

左相時

奏曰故相李瑋晚年大拜擬侍

殿

下以過今年今作故而聞其妻老病長苦云當此賑政方張之日一包穀雖甚難而自 上宜有優恤之典矣 上曰噫予則冥然今至七旬而昔日協贊之輔相皆作古人追憶向時愴懷一倍故李左相家遣承旨致祭其家有耆艾夫人令該曹衣資食物輸送以表予意

夏

上曰昨日忽然思閔右相

百祥

問過禫與否知今日是禫也如此事可謂感應之不誣矣公

左相時

奏曰

殿下眷戀故相之意久而彌切故如是耳如閔相者誠難得矣 上曰予則誠淺而故相思予之誠幽明無間故自有感應之理耶如故相者何處得來公曰李領府事天輔家零替矣自 上宜有軫念之道矣 上曰有養子耶公曰然矣 上曰年歲幾何耶公曰雖未的知似過二十矣 上曰卿言是也宜有軫念之舉矣李領府事外面似疎脫而為國之誠真血心矣公曰 聖教然矣性似疎脫臨事亦不然而胷中無芥滯矣 上曰卿言是也

夏公

左相時

奏曰前承旨洪宗海日昨作故其文學誠

可惜而曾以寧越還上事至被定配禁錮之律尙未收叙到今宜軫憫念之道矣 上曰給牒公曰凡禁錮者限滿後始入歲抄宗海既蒙給牒之典禁錮自在蕩滌中矣 上曰然矣

秋公

領相時

奏曰前延安府使鄭羲祥頃有拿處之

命今既遭故此時就理誠可矜雖是微官若其情理宜蒙憫諒於 孝理之下矣 上曰分揀

冬

上曰堯今至何境耶想非久死矣公

領相時

對曰

昨日 聖教誠爲惻怛不勝欽仰而 殿下所執猶是私意恐傷國體惟願亟賜 俞音 上曰帳前不

允今豈允從吾豈忍殺此四父子乎渠終不食則今明日必死矣公曰向者趙東漸不食八日而死矣上曰然耶何爲其餓死公曰渠以東鼎之從兄生亦何爲而仍餓死云矣 上曰趙東漸心切矜惻猶未知其本事聞卿所奏志烈無愧古人特贈正卿遣官致祭

甲申春公

領相時

奏曰故相臣金在魯山地有故將遷

窆云自前大臣遷葬時有軍丁及助需覓送之規故謹此援例而仰稟自 上宜有念舊施惠之典矣 上曰依例舉行

春公領相時奏曰故贊善朴弼周乃禮遇儒臣也聞今
遷葬云前例有無臣固未知而其在 朝家追念之
道造墓軍似當量宜許給至於顧助一節自下不敢
仰請惟在自 上處分矣 上曰造墓軍依例給之
令本道叅酌顧助

乙酉春崇賢門饑民招見時 上曰今年有安集之
令乎昨有繡衣安集之事故京中罕有流丐矣公
領相時對曰頌聲至今載路矣 上曰兩班之貧者比
飢民尤甚矣 命賜寂寒者襦衣公曰此舉乃是
聖德事雖文武盛世亦有此輩故有先斯四民之惠

矣

春公領相時奏曰金會元之邊配 聖意有在而聞有
八十四歲偏母云似此情理宜蒙矜憫於 孝理之
下矣 上曰特放可也

春公領相時奏曰茂春君有老母而作故於興陽地云
喪行時擔軍自 上許給似好矣 上許之

冬公領相時奏曰恤典例以戶曹穀題給而戶穀若盡
則輒以常賑穀舉行戶曹多不致察諸道所劃其規
不一此後則自戶曹酌量均定俾無多少參差之患
恐宜矣 上曰可

附繼絕

自癸酉至己丑凡六條

癸酉夏公

禮判時

奏曰

宣廟朝駙馬晉安尉柳頓嫡

長孫慶胤無後以其同生弟之子默為後矣默又無子而夫妻俱歿慶胤又取默之七寸姪庭說為默之養子其後慶胤身死庭說服承重喪又無子而天柳家不立庭說之後謂以庭說子行無可繼之人而貴主奉祀將至廢絕遂呈上言其養子默及養孫庭說兩代無端罷養改以慶胤十寸之子燿為養子云當初兩代罷養大違法例有關後弊且聞庭說姪行不

無可繼者云臣方欲以此陳達矣庭說妻許氏又呈上言請立其後許氏若立後則其家宗統自歸於庭說矣臣意則慶胤之改立養子燿罷歸本家默與庭說特為還繼仍使許氏擇立其後以為奉祀恐似得宜而此是人家正倫重事臣曹有難循例斷定議于大臣稟處為好矣 上允之翌日 上命承旨讀禮曹晉安尉家立後草記公奏曰當初柳慶胤無子故以柳默繼後默又無子故以庭說繼後庭說又無子而死在柳家之道宜為庭說立後而權福為禮判時庭說養祖母洪氏上言捨默與庭說而以柳燿定為

後漢書卷之七十一
慶胤之養子柳儼爲禮判時洪氏又爲呈訴默與庭說皆爲罷養故庭說妻許氏有此上言臣默想許氏情事可謂人間至冤矣今若罷燿而復以默與庭說爲慶胤之後又爲庭說立後則倫序正矣而諸大臣亦有獻議者惟在 裁處矣 上曰左右相議是矣而今若以依左右相議施行判下則日後柳家必有辭說予當自爲措辭判下矣卽 命承旨書判下李益炆曰柳庭說是慶裕之孫慶裕名在罪籍人皆不給養子於庭說故不得已罷養云矣左相李天輔曰朝家正其倫紀而已豈顧小曲折乎公曰若果如此

則只罷庭說可也何可並與默而罷之乎其年冬公又奏曰前因 聖教晉安尉奉祀以柳叙五之子雲翼定給矣叙五擊鼓供辭以爲曾以繼後事結怨於晉安尉家今不可許與於結怨之家云而詳聞其實狀果如所供彝倫至重有難強迫柳雲翼許其罷養而當初貴主奉祀定給之 命實出於存繼之 聖德庭說姪行中可合者更令其門長望定卽爲立案成給恐好矣 上可之

辛巳春左相李瑀奏曰西平府院君家以立後事呈文以爲奉祀孫前都事韓致億無後作故禮曹以兄

後漢書卷之九十一
亡弟及陳達許令再從弟奉祀矣既有同生弟所生可合繼後者請以此奉國舅祀云使禮官稟處何如上曰此事當從本家所願禮曹何可如是判下乎禮判洪象漢曰前領相獻議判下而若用兄亡弟及之例則西平後孫中有季長可合之人欲立致億之後則非西平之後孫而乳釋未成長故大臣之意有所據矣公備堂奏曰韓致億出繼國舅之家既爲奉祀孫則及其身死當立其後豈可據兄亡弟及之例復立其養父之養子乎况替致億而繼後於其家者雖云稍近之族而其非國舅血孫則與當爲致億後者

無異焉當初稟處委折雖不敢知卽今事理致億立後之外無容更議且公法禮意之外雖以人情言之致億爲其家主人致億死後致億妻爲其主婦今乃絕其統而移之於他人則死者生者俱有所絕悲而爲致億養家者決不忍爲此設或見理不明輕生異議此是人家大變在 聖朝敦倫之政尤不可不使之歸正矣

秋 上曰李思佐事何事也右承旨俞漢蕭對曰光佐養子時爲門長著名事也 上曰此則禮判事過矣公右相對曰光佐得罪於國則豈可自 朝家而

定給其後乎禮判事非過矣

癸未秋禮判具允明奏曰頃以鄭志浩家立後事有詳問門長登對以奏之 命鄭志翼之原情臣方持

入矣公

領相時

奏曰雖有手標既不指一則以此禮斜

固已徑先雖非單舉既給手標則追後相爭亦甚未安而臣之所未曉者則鄭志翼之事也所謂手標所請者乃其叔母也所書者乃其兄嫂也志翼亦以姪子某叅着繼書云到今原情宜陳居間罔措之狀而今乃不然且雖曰志式妻與志浩相訟鄭俊一妻尚在世則其在志翼等道理似不可如是矣

已丑春禮判具允明奏曰移宗之法昉於何禮而得

罪 國家不可立後者及家有變恠不可奉祀者勢

將不得不移宗而不然則立後奉祀實是大經大法

宗法至重決不當輕易移遷萬分迫不得已者外不

可移宗之意嚴立科條好矣 上曰大臣之意何如

公

領相時

對曰禮判之言固是矣而凡宗孫無后者若

有親兄弟親叔姪及四五寸以下近族則為其父祖

曾高祖必當立後乃已支孫雖欲移宗有不可得若

其世代寢遠寸數漸疎則遠祖功臣之祀非不為重

而疎族繼后之道自多難處此所以宗家或不能繼

後支孫或至於移宗也今若不問事勢變故之如何施以一切之法則安保其能無掣碍之端乎雖然功臣奉祀之移遷事體甚重其家諸孫雖有上聞啓下者該曹該府毋得徑先覆奏必就議廟堂經稟然後始爲決定似合難慎之道以此定式好矣 上曰所奏誠是依此爲之

春公

領相時

以韓必壽襲爵事陳劄曰臣昨日筵中以西原君韓明潛奉祀孫必壽旁照他家例襲爵事陳稟蒙 允矣退而追聞則若有未審者凡功臣家嫡嫡相承之奉祀孫是爲嫡長宗孫有故自 朝家特

令次派奉祀仍以傳承則亦爲嫡長宗孫無子以支派立後爲子則是亦爲嫡長至於西原君家則長派奉祀孫無子身沒亦不能繼後故其一家諸人相議上言使必壽奉祀一如他家親盡後最長房移奉之例其實則必壽未嘗繼後於宗家必壽以上親爲小宗者亦未承移宗爲嫡長之朝令然則今以必壽謂之嫡長孫而遽許承襲似異於臣之所聞前例也然前後諸功臣家亦有非繼後只奉祀而又爲襲爵之前例耶臣姑不能明知而承襲延恩國之重事臣旣辭朝而出有難遲待登筵茲以短劄略陳事實伏願

後漢書卷之六十一
卷七
亟令勳府及禮曹更爲考例後稟旨施行幸甚夏公
領相奏曰臣於向日以前都承旨韓必壽承襲事有
所仰稟追後聞之則諸議皆以爲勳臣家嫡長之法
甚嚴宗孫無后則支派必爲繼後然後始爲嫡長若
其不繼後只奉祀者不可承襲云臣爲慮所稟之或
誤劄請其詳考前例矣今以禮曹勳府所考出者觀
之太祖朝功臣吉昌君權近長派六代孫璜無后
以支派八代孫盼諸宗上言定爲奉祀襲封吉川君
世祖朝功臣全城君李禮長長派十代孫德厚無后
以支派九代孫徵瑞諸宗上疏定爲奉祀襲封全昌

君權盼於權璜爲十四寸族孫李徵瑞於李德厚爲
十九寸族叔其非繼後於宗家可知只以功臣奉祀
而承襲亦可知矣今韓必壽乃端宗朝功臣韓明
潛支派孫而以長派孫應暹之無后年前因其宗人
之上言定其奉祀以支派奉祀非繼後而承宗者與
權李兩家例小無異同權李之例雖未知於禮如何
而到今獨於韓家不必別議則必壽之依權盼李徵
瑞例許其襲封有不可已僚相及禮堂之兼勳堂者
今方入侍下詢處之恐好矣禮判具允明日勳府
文跡以李徵瑞之嫡長謂之立後臣亦始疑其繼宗

家而爲嫡長矣其後聞之果無繼後之事云然則與韓家事別無異同似可爲可援之近例矣。上曰旣有權近李禮長家故例依此施行此後以此爲法可也公曰臣不知舊例徑先陳劄惶恐矣。上曰隨聞輒陳是爲無隱有何惶恐乎

優老第十八

御製引

養老之禮昉自有虞氏之二庠歷代承之淡衣玄衣昭其儀也祝哽祝噎優其禮也我朝是禮始於英廟朝而百歲以上者歲首賜米月致酒肉八十以上

者賜爵每秋賜宴而羣老去杖拜一坐再至 坤殿宴老婦於思政殿 中廟朝湖南長水縣馬惟良妻趙氏年一百二十二而四十三生子名行坤年八十教以堯舜之年亦不至此 賜衣食 孝廟朝庶人百餘歲者給扶而致之庭餽珍羞 肅廟朝以 王大妃殿周甲 命公私賤年八十以上者加資三十二年行老人宴與宴者一百有五十人 先朝嘗頻御闕門賜士庶年九十以上縣朝官年八十以上食物宰列以上父年六十以上侍從以上父年七十以上特賜米肉又或賜庶民耆老宴於通衢當 先

朝壽域春臺之盛會凡於覃恩廣慶之際公所仰贊而俯施者屢矣逮予踐阼以朝官年八十士庶年九十每歲加資在京者自可按例而京外士庶及外邑朝官須有子孫上言始乃覆奏命京而五部外而列邑躬親訪問報于京兆及巡營別單狀聞夫人封爵準此每歲正月二日以老職加資下批政事入稟教旨令地方官傳給後道臣狀聞年過百歲者超付崇政階拜樞銜歲饌加給以爲式甲寅以 慈殿聖壽五旬 慈宮寶齡六旬率百官進賀于 殿宮賜朝官七十士庶八十以上及士庶未八十而偕老者爵

人一級資窮及朝官七十而偕老者加賜米縣有差年及格而資者二萬五千四百九十五人夫妻偕老者四萬九千六百五十人摠七萬五千一百四十五人而繫其年合數之爲五百八十九萬八千二百十歲編之爲書曰人瑞錄乙卯奉 慈宮詣 顯隆園還 御華城進饌於奉壽之堂宴老於洛南之軒而乙卯生老人亦許叅宴隨駕老人領議政洪樂性等十五人華城老人前叅議李奭祚等三百八十四人扶杖就位一坐再至賜饌散花進三爵第一爵工歌鹿鳴天保第二爵工歌關雎鵲巢第三爵工歌南有

嘉魚南山有臺頒黃紬巾以佐鳩杖之繫各賜帛一疋華城老人並加資是歲領議政洪樂性僉樞權挺爲司馬回榜知中樞李弘稷爲文科回榜僉樞池日輝爲武科回榜親臨放榜於萬八門以五世同堂癸丑回榜之綾恩君具允明行四館古事八十元輔之回榜誠罕有之盛舉也况其回榜之榜卽前乙卯稱慶之科而其時靈城君朴文秀遊北山而志喜有詩予尙今以爲感命領議政以下往遊北山續和靈城之詩顧予荷 皇天 祖宗之眷祐值千載難逢之會舉國朝初行之禮從今億萬斯年無非予祝慶介

福之日也

自丙子至己丑凡十條

丙子春公

兵判時

奏曰今番推恩之舉實出於錫類之

仁在下對揚之道固當卽付實職而同僉知當擬者殆近百人勢將輪差而但文臣則一差之後例不當自該曹請遞事甚掣碍諸大臣之議以爲今番加資異於常規篤老人事朝暮難期宜以此陳稟變通云而本曹則只當遵守前例何敢請開新規乎 上曰所奏是矣曾有已行者今亦依此爲之而文臣則只今番勿拘常例勿論京鄉侍從之臣從年次從啓下

次第舉行推恩加資中文臣侍從通政嘉善者幾人乎公對曰殆近三十餘人不能指名仰達而臣有所錄冊子矣 上覽冊子 教曰金元澤誰也公曰金相福之父也金鎮東卽下番翰林金和澤之父也 上曰其年幾何公曰七十四爲人矍鑠有古家風而以俄者 下教舉行則當後於年八十者矣 上曰次第雖遠亦當匪久爲之卿每政入來然後可以收拾此等人矣公曰嘉善通政當以今番推恩加資者依 下教先爲錄用而曾前老職加資而未及實職者亦多此則姑不可舉論乎 上曰然

壬午春公

領相

奏曰伏見歲饌

傳教則

仁顯

仁元兩

聖母至親皆蒙恩典而至於

貞聖王后

同氣之親方在世者三人而或近八耄或近七耄而家亦甚貧宜有一體軫念之道矣 上曰爲先之道其宜差等只申泓母舉行

乙酉春公

領相

奏曰修撰李宅鎮生父埭前水使金

養浩皆年踰七十今當歲翻依例加資爲宜矣 上曰可公曰元景淳之母又篤老矣 上曰然乎尙其恬雅之操曾有陞擢之命身當大賑殫竭濟民仍以成恙今作古人予庸傷惜尤可惻者堂有鶴髮二道

德澤壽考 卷七
專養今成一夢凡諸等事令該曹卽爲舉行以示予
意其母令該曹衣資食物題給仍令存問其子待闋
服調用

春公領相時奏曰以老人之壽職猶恐或遲每下軫念
之 教目下沈重奎亦甚悶急其父年過七十病且
沉重重奎旣入實注書薦若卽擬除以待從臣父加
資之典可以及時舉行而其先擬之人或有相避或
未終制自政院拘於格例無以送望若有 特教則
亦有擬入之例云事雖甚微情則可念矣 上曰以
孝爲治之道聞甚惻然令政院特爲擬望

春公領相時奏曰陳賀日有侍從三品以下今年七十
者加資之 教 聖意槩以過七十以上人前此推
恩時已蒙加資不當更加故只舉始滿七十者也追
聞韓師直李廷詰再昨年則以未滿七旬而見漏今
年則以已過七十而不入云矣 上曰一體加資翌
月公又奏曰沈穀任毅中鄭基安年紀與頃日陞資
者同而任毅中則前年以其年老 特命加資似不
當更爲舉論餘二人則似當一體蒙恩矣 上曰一
體加資公曰諸臣遭逢壽域皆被加資之恩曾經叅
議大諫之人加資後實職不可不一經京兆京兆又

非老人久任之職不必防其呈辭有窠則次次一經實為優老之意不必出舉條此意使銓曹知之好矣上曰依所達為之可也

春公領相奏曰故判書李晚成妻自辛壬後不出戶外僅延縷命四十餘年如一日今則年已八十當入於歲首食物之中而未亡人既無子姪又乏奴僕不告官家未免獨漏云雖尋常四民尚不可見遺於聖世惠養之典况先朝重臣夫人篤老者乎恐當軫恤矣上曰今聞所奏予心愴然自今年歲饌例送仍令存問

冬公領相奏曰今番賜米肉聖教中有六十以上宰列父之教朝臣中宰列以上其父年六十者不入乎上曰此則不然雖子為士其父為宰列而年六十則可入矣宰列父則年六十以上侍從父則年七十以上而爵至宰列者以宰列父例舉行可也冬公領相奏曰故奉朝賀徐宗伋妻見今生存年近八十而以未亡人自處不入於今番單子中似當與諸臣妻一體施行矣上曰可

已丑秋公領相奏曰頃以耆老所事因堂上陳達有稟處之教本所目下形勢無所顧助則必難成樣

賑廳錢數三百兩卽爲從便劃送似好矣 上可之
秋 上曰玉堂之侍親者多乎公領相奏曰多矣如
李亨達金載順之類皆是慈侍下矣近來乞郡之法
見塞侍從臣奉親情理實多可矜矣 上曰乞郡太
多作一能事故予塞之矣公曰矜則許之濫則塞之
自是闊狹弛張之道也古者俞好仁歸鄉詩亦曰北
望君臣隔南來母子同 先王朝亦矜憐而許養
殿下倘推興孝之政乞郡之事恐不可一向防塞矣

旌贈第十九

御製引

我朝旌閣贈職之典始於 獻陵朝注書書再之旌
閣侍中鄭夢周之贈職而宗親文武官實職以上追
贈三代大典之法也醫譯中庶贈職者勿許叅判摠
管加設同樞贈職者勿許左右尹續典之法也公嘗
承 聖教定贈職階梯至今按而行之宗親文武官
正二品始許易名儒賢及死節人雖非正二品特許
之蓋亦金石之章而當是時從二品以前未經顯職
者陞正二品爲知中樞則輒議諡故公乃筵奏非經
亞卿實職無敢僥濫百年以前卿宰之議諡輒筵稟
始許亦公在中書時定式者而今復閣而不行卽有

司之責耳予於崇飾忠義之方如恐不及建崇節之祠於松京宣金濟之諡於平海以及金澍尹璜諸人而並施節惠之典者即勝國忠臣也賜和義君及成勝之諡贈朴季愚尹生之職而築壇於莊陵之側從與享之者即端廟忠臣也建忠義壇於尙州以祀文烈公尹暹贈副學朴篋贈承旨李慶流加贈忠武公李舜臣爲領議政親撰旌忠尙武之碑遂及諸沫梁大樸金德齡李億祺鄭運皆許贈職易名者即壬辰忠臣也錄三學士之後服七義士之享宣額於龍灣之兩祠篆首於撻川之遺墓以至李尙吉尹榮

洪命者特命不祧議鄭雷卿之諡旌姜孝元之里即丙子忠臣也雖衛士山僧之微若能立節死國則朱夫子必表章之蓋亦有深意也予所願者學朱子也若慕堂洪公之贈諡所以尙德而亦爲摯任之演慶也公如有知知應與有榮且幸矣

自甲戌至己丑凡二十二條

甲戌冬 上下詢遼東伯金應河不祧事公御將時奏

曰建祠則好而不遷則未知其如何矣故相臣李廷龜爲不遷之位至於宋象賢以光國功臣亦當不祧矣

以下
旌

乙亥冬 上曰四大臣以建儲代理由我而死豈不
愴然而旌閭立祠則過矣公時兵判奏曰四忠表章爲
今日先務如或以旌閭建祠之并舉爲難則建祠勝
於旌閭爲先復祠徐議旌閭亦好矣 上曰復立其
祠可也

壬午冬公

左相時

奏曰旌表節烈風教所關近聞坡州
居文姓女年纔二十性本端正今秋間爲拾縣花出
往郊田同里惡少年扈哥者持鎌而來誘脅而欲汚
之文女責其無禮死以拒之扈哥以鎌斫其股而不
聽斫其肩又不聽終至亂斫其面背手足腹裂腸出

一向不屈扈漢知事不諧欲爲掩跡曳置礮邊土坎
中無數加斫或慮復生以足塘其胷刈草掩其身而
去文女一縷幸未絕按其腸納于腹膝行歸家言其
事狀仍卽隕命云忠臣烈女之捨生成仁終古何限
而今此文女逢變之慘毒秉節之毅烈尤所罕聞不
可使泯沒而不章扈哥聞方同推待其取服自當具
格啓聞而文女節行先令道臣詳加採探卽速啓聞
以竢處分好矣 上曰聞甚奇異其亦惻傷令道臣
查啓扈哥勿拘常例亦令道臣親執嚴問取招以奏
丙子春公禮判時奏曰節惠之典事體甚重必經正卿

以下
贈

而後為之者蓋以歷用既久致位隆顯處身之邪正
行事之美惡照人耳目不可誣矣故始許其身後易
名其法之嚴有如是矣近來不顧實行專取華美轉
相倣效殆無限節從二品以前未經顯職者若除正
二品知中樞之銜則亦且議諡揆以事面豈不未安
至於吊祭致賻卽 朝家優待卿宰之典而曾無三
品履歷者一經中樞散銜則視為卿班亦欲徹單極
涉屑越從今以後并皆嚴明定式然後可杜紛紜之
弊矣 上曰所奏誠是勿論文蔭武曾經亞卿實職
而陞正二品者外毋得贈諡其餘吊祭致賻文臣曾

經侍從武臣曾經閫帥蔭官曾經判決事而為同知
者外勿為舉行

辛巳夏公

右相時

奏曰閔右相

百祥

與臣自少至今勿論

公私隨事講磨今則遽作古人臣尤痛惜矣 上曰
閔右相大拜之後予知其為國得人矣今作古人實
是料外故左相李瑄髮無白而亦作古人甚可悲矣
而八字則好矣公曰一年三大臣之喪出於意外國
事罔涯而 聖上屢加恤典感結幽明而閔相鞠日
在明諡號未及議定誠可悶矣 上曰諡狀來到乎
公曰今已來到云矣

夏公

右相時

奏曰昨日伏承贈職塔梯預爲講定俾便銓曹舉行之教而此非臣一己淺見倉卒硬定者故使吏判務加消詳矣今朝書送八九條目依據法例闊狹似得宜諸宰亦皆以爲可行無弊云其一以學行節孝特贈者外母得爲南臺事依筵教施行其一受贈者曾經諮議則贊善祭酒隨其品許兼其一文臣則吏曹之爲吏曹三司之爲三司之例流來自有次第之前規別無可論其一武臣則受贈者若是文官亦無可論受贈者與推恩者若皆武臣雖閫帥以上毋過判中樞兵判或兵叅或戶叅兼帶如例

承旨或戶議掌樂正或訓練正防禦使以下隨其地闕次次遞等其一南行則略倣文武隨其門地次次遞等其一中庶則受贈者與推恩者已經牧府使則判中樞兼摠管刑工判兼摠管刑工叅兼摠管刑工議軍資正其一已經郡縣及三醫司之經東班正職者從一品無可遞等與牧府使同其下判尹兼摠管左尹兼摠管判決事堂下正三品則無可遞等與牧府使同其一雜職與未經正職者從一品無可遞等一體施行其下知中樞同中樞皆無兼帶僉中樞堂下正三品則無可遞等一體施行其一此其大略而

若其門地與定式絕然不相彷彿者及鄉人之難以
此條目一切施行者銓官廣採公議臨時闊狹而務
從謹嚴云云似當以此許施矣 上曰以卿所奏出
舉條可也至甲申春吏判金尚喆曰臣於贈職事有
所稟定者年前大臣所達受贈人推恩人以其所經
職爲率事有所定式而此不無掣碍之端應爲推恩
人多不願贈臣意則以爲 朝家推恩之規限以三
代則受贈亦以三代所經之職稍寬其限似好矣公
時領相 奏曰當初限其受贈人推恩之職而又許經玉
堂與吏曹同論者嚴立科條之中又欲其寬闊無弊

而反有掣碍之端朝廷之上已多改定之論今此吏
判所陳實甚得宜他職則并依定式毋得撓改吏判
則其三代中必經本曹叅議以上然後許之而經玉
堂則依前定式只視受贈人推恩人所經與否處之
以杜贈路之如前太濫好矣 上曰可尚喆曰昨季
老職推恩 命下之後朝官年七十七庶年八十人
內而京兆外而各道皆已狀聞回啓矣近來謂以見
漏於其時狀報中前後上言之啓下本曹者極其紛
紜若或當入未入則有非 朝家一視之恩或不當
入而冒入則莫重恩典亦不當輕施毋論京外更令

明查其虛實使之狀聞更爲稟處爲好矣 上曰所
奏誠是依此爲之右相金相福曰贈職之規旣已略
變則有庶名者之贈職亦觀其三代之顯職有無參
以至親之履歷而闊狹之高不過工叅與左右尹似
好矣公曰當初定式時慮不及此而雖有庶名有坐
地者乃反不如中人極爲冤甚依右相所奏施行而
若無可據者亦當依前定式爲之矣 上曰可乙酉
冬 上命讀小單至金始煥考贈吏判望公領相奏
曰吏曹贈職之法重臣金尙詰爲吏判時有所稟定
者矣立法之後豈可如是撓改乎 上曰何謂也公

曰推恩人上下三代中若經吏曹則始許吏曹贈職
新有定式而金始煥家則是定式外矣 上問吏判
朴相德曰何爲而然也相德對曰金始煥考前已贈
吏叅其曾祖又經吏曹云矣公曰吏叅之贈必是定
式前矣相德曰在於定式後云矣公曰法若不善則
稟而改之可也今乃不然而自下輒又如是則是豈
立法之意乎 上曰吏判出去吏叅贈職之在定式
前後知入可也相德還奏曰果是定式後而俄聞受
贈者之曾祖果經吏曹云矣公曰似不然矣朝臣世
譜臣未詳知從當詳問更達矣越數日公奏曰重臣

金始煥贈職有違定式故退考年前定式舉條則以爲推恩例限三代三代中經吏曹然後始許吏曹云蓋三代卽指推恩之人考與祖曾也此三代中如有經吏曹者則自可并許吏曹今此金始煥家吏曹贈職以其高祖之經吏曹也而叅判追贈時銓官誤解舉條以致今日之襲謬其時銓官所當論責而縉紳之間或有如銓官之誤解者然則不必追後深非姑施重推以嚴定式所贈之職既是定式之外自下道理當請還收而亦在自上處分矣上曰其時銓官從重推考勿論高曾既經銓曹本事置之此後嚴

飭可也

夏 上命讀故相李瑄諡望曰孝靖好矣藝提尹汲曰首望定翼極好矣公右相奏曰此大臣清儉謹慎而爲軍門提舉一無所用有古大臣風矣

冬公領相奏曰金奉朝賀魯大祥在此月金致仁匪久當出可幸 上曰然乎公曰大臣中最白直者無如金奉朝賀矣諡號有文字自 上特賜靖字此誠際遇之罕有也

冬公領相奏曰新恩尹塾之祖植爲右尹當爲三代贈職而其五代祖信得以立節之人不用清國年號

有拘於官教三代皆不贈職而此事入侍諸臣未及仰達矣如此之人當褒揚以樹風聲恐不可已上曰尹植曾有特除之事而玉碑事見塞矣若不如是當為晦中人矣命書傳教曰今番文科新恩中尹塾祖植曾經右尹皮封中其曾祖應為追贈而以通政行職書之莫知何故其涉訝之今聞領相所陳其五代祖信得以立節之人拘礙官教三代皆不贈職云其涉矜惻只書年月已有前例明日政更為依例贈職事分付該曹

癸未夏 上曰判敦寧有追贈之例乎公領相時奏曰

有追贈之例而古例肅拜後為之云矣 上曰然矣公曰朝臣二品以上肅拜前為追贈乃近來謬例故工曹判書尹鳳九尚未推恩云在 朝家禮遇儒賢之道依 先朝特施於先正臣權尚夏之例不待行公先許贈職似好矣 上曰可 冬公領相時奏曰百年前卿宰以上議諡必經稟達然後舉行事定式矣故叅贊蘇世讓即 中廟朝名臣資至輔國官兼文衡立朝事蹟人多稱之依例議諡事分付似好矣 上可之

甲申春公領相時奏曰向有故重臣徐命彬議諡之

教故其家雖不敢不請諡而其先父相臣宗泰延諡尚

未行焉在其家情禮似不敢先受重臣之諡而諡號

既已擬望政府舍人即令差出越速署經似好矣

上曰故相臣延諡何尚不行乎同時行之則好矣

夏公領相時奏曰臣於日前贈職追削之 教竊有所

懷 聖意所存非不仰認而但念因其子之罪而罰

及其父固是王政之所慎况死者之贈職尤豈不有

異乎以 聖上至仁至明若加三思則必將惻傷而

有所還寢之舉矣 上曰所陳誠是其時下教令政

院爰周

乙酉春公領相時奏曰百年以前人經稟後議諡事定

式而 宣廟朝相臣李陽元立朝事蹟至今著稱其

後孫方欲請諡云依例舉行為好矣 上曰若此名

相豈云百年須即議諡今聞其家尚存云可謂稀矣

宣諡之日特為賜祭

春公領相時奏曰故相臣崔興源際遇 穆陵勳勞茂

著又被清白之選至與故相臣李浚慶並舉則其廉

操已可知而同時名碩許以獨超於標榜則其立朝

本末亦可見其公平矣其子孫今始欲為請諡而既

過百年故敢此提奏令弘文館依例舉行好矣 上

御覽卷之七

可之

夏公領相奏曰故相臣許頊故判書尹暉故河南君

鄭崇祖其後孫故判中樞鄭光績皆有立朝事蹟今

當請諡而俱是百年前人故茲敢先稟矣 上曰依

例舉行

夏公領相奏曰故贊成李尚毅其子故叅贊志完歷

事 宣仁兩朝俱有樹立故叅贊金讚當壬辰之難

勤勞茂著官位皆當議諡而事係百年前故敢此仰

稟矣 上曰一體議諡

秋公領相奏曰勿論文蔭武曾經叅知及左右尹而

為知事者乃可議諡事 特命定式矣故知事完春

君李遂良雖未經左右尹既是勳臣則 朝家見待

似當有異而玉堂以非定式持難云矣 上曰帶礪

勳臣事體異矣勿拘議諡

冬公領相奏曰 宣廟朝重臣故叅贊韓準雖是百

年前人立朝事蹟實有至今稱道者今方請諡云依

例舉行為好矣 上曰可

丙戌春公領相奏曰故忠臣忠烈公宋象賢之忠節

至今凜凜而後嗣代遠將至親盡忠臣不祧雖非法

意此人則忠節之外又有勳勞之不可泯者曾以辨

宗系時質正官累次往來至錄光國勳而因異議與同錄數人旋為見拔矣其後如相臣李陽元韓應寅諸人次第還錄而象賢獨未復焉同功異酬國體斑駁今雖不可復勳依故相臣李廷龜例待以功臣許以不祧誠有合於 聖朝優異之典矣 上曰豈徒錄勳此人忠節其宜垂後依故相臣李廷龜例舉行可也

春 上曰使予署經則金省行之持平贈職猶不足同副承旨可以贈矣公領相時奏曰臣等之意亦然而聖教如此即為加贈似好矣 上曰凡事必也端本

今者此命即樹彝倫表忠節之一端贈持平金省行特為堂上正三品贈職遣禮官致祭公曰贈叅議金省行之忠節既蒙特贈致祭之 命其子履長給牒叙用待窠甄復為好矣 上曰可

己丑夏公領相時奏曰故判府事辛啓榮通籍於 宣廟朝樹立於昏朝時及至 仁廟改紀以後官至正一品今將請諡云係是久遠之人敢此提達矣 上曰一體議諡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七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八目錄

典禮類

八

使价

附咨文

別星

支勅

交隣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八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卷之八

典禮類 八

使价第二十

附 咨文 支 勅

別 星

御製引

予閱奏藁至使价篇附以咨文別星支勅者未始不掩卷而歎也念昔天啓以前詔使之來也儻相之唱酬經禮之問答儀章之整肅其遺風雅韻至今被於江山文墨之間而鹿鳴皇華之盛今不可復見矣自洪武甲戌朝京之使有四卽冬至正朝聖節千秋使是耳如謝恩奏請進賀陳慰進香則隨事差遣自

御定洪翼靖公奏藁

卷八

典禮類 使价

一

仁廟朝丁丑無千秋而有歲幣使乙酉因彼國言並
三節及歲幣爲一行公於使价之行多有建白者其
一使行節目也其二比包也其三官帽也其四象譯
也予於丁未就使行節目依彼國之會典照我朝之
通編參互而淘洗之明季清初文集及稗官叢史雜
說有害於世道者並與雜術文字而別立科條以禁
之仍以禁紋節目印給於使行與曆行而不爲帶去
者灣府論罪所謂刷馬驅人之爲弊於彼地者無異
強盜也刷馬減則驅人亦減驅人減則其弊也可以
稍革矣故命於八十二匹減其半代給銀七百五十

餘兩自柵門雇車以載運又於癸丑申潛商之禁而
明比包之法蓋潛商各貨如金貂蓼珠無脛而渡江
及燕物之販來也變換名物於比包之冊減其折價
之數掩其潛越之迹故命廟堂修明節目又於辛丑
因帽塵之失業劃給無稅之帽二百隻甲寅以譯院
公用之漸縮而歲取銀貨於箕營命二百隻各付千
隻應出之內外而象譯柵貨必準千隻之帽然後始
許買他物雖一隻未準式則帽稅準此徵用蓋昔使
行時支用象譯皆策應自 宣廟朝倭館開市之後
燕貨自本國流通於倭館與之交販及倭自長碕島

通貨南京館市只鹽菜而倭銀不至象譯無以充其包而失其利故先朝戊寅始設官帽內而戶曹及各營外而關西監兵營宣川義州出官銀四萬兩每使行買帽一千隻分給於帽廛及箕營松都灣府商賈俾散賣取其利作銀還納而每隻加納銀十八兩付之譯院以爲支用之需其時戶曹以每行買帽遍滯京外自歸陳棄報廟堂請禁別使時買帽公判之曰別行加買雖似贅剩渠曹契活不可以全防節行六百隻曆行二百隻別使之行如曆行各行毋過一百隻定以爲式此奏藁之所不載也是後銀貨漸踊

還納之時無以作銀至於以錢代銀公家之給銀捧錢戒在尾閭乙未罷官帽官帽旣罷而支用又無階矣予於丁酉始設稅帽每使行不給官銀使私商自備買帽亦以一千隻爲準自灣府收每隻稅錢四十兩合四萬兩付之譯院仍命廟堂改定支勅定例畿內列邑置勅需之穀蓋於公所嘗經紀者潤色而增損之也使行入燕之必趁臘月之廿三也燕中公用之母過銀貨之六千也卽亦新式而丁巳命燕行八包之用蓼古例卽然而蓼踊則代銀銀踊則代蓼國體與事面甚爲正大自今銀蓼通同充包成事目以

行而定蓼以一百五十劬彼中南北語音各異我國
譯語有新舊本新本即方語也舊本即正音也故命
於科試取才以新本長語取才以舊本而又命文臣
漢語殿講着意肄習仍於朝夕觀閱之書籍逐字書
漢音以覽之蓋寓思漢之意也

自辛未至乙酉凡十七條

辛未冬公

禮參時

奏曰大臣以燕行刷馬驅人事陳達

而蓋其換名入去之弊誠極痛駭直斷以一切之法
則雖有所行不得之端而別為嚴立科條借名冒入
者現捉於渡江後則嚴刑遠配至於貽弊於行中生

事於彼地之類則令道臣查出狀聞以請重罰為宜
云矣 上曰其中甚者繩以重律可也公曰大臣以
為天銀之加計與否因使臣陳達有稟處之 教矣
蓋天銀之加計於丁銀自是流來舊例原任大臣雖
以此陳達而既無防塞之事則原無可以稟處之端
自當依前加計云矣 上曰然矣

己卯春公

備堂時

奏曰使行照管在於書狀而近來或

有軍官下屬中數外加帶之弊云正副使尚不敢違
法况行臺乎此弊不可不嚴飭矣 上曰此後軍官
或加率則備局繩以重律

辛巳春戶判尹東度奏曰謝恩使進獻方物不得移
準置之於鄭世泰家云如白縣紙等卜重之物固難
帶回而至於各色紬紵不過爲三四駄之卜物而寄
置而來若經今夏則勢將渝傷遂歸無用終必前頭
放賣而已方有漂漢人領來賚咨官若令雇車載來
足可以移用於今冬節行時矣公左參奏曰使行凡
事首譯不能無責當初渡江日月之許久延拖已是
近古所無渡江發回紬紵之空然畱置亦一後弊所
關使臣被罪之時首譯安可獨爲晏然乎且譯官近
甚凋弊朝廷稍加顧恤此輩不知其感漸無畏怯之

意其在懲礪之道尤不可置之矣 上曰然海運君
榷曰今番使行時康熙末子誠親王有后妃臂病送
人招金譯在鉉而去艾灸卽效親王厚待之際方物
有不必收受之皇旨王曰置之何處耶在鉉曰鄭世
泰家置之云王卽爲招致世泰着實看守事分付則
鄭哥生怯云前頭方物設或有渝傷而王旣自當似
無可慮矣公左參奏曰後使臣若恃其畱置而往則
恐爲狼狽矣 上曰然矣榷曰回還時親王請冬至
使時入送在鉉故臣答以自下不得任意當稟 國
王矣公曰旣無使臣親見之事中間之說不可信且

其入送例有循次若開此路亦關後弊矣 上曰所奏是矣

癸未冬 上曰西伯狀啓中使臣坐車事駭然矣坐車制樣何如公領相曰雇車矣雇車則彼人之賤者亦皆乘之我國驛卒有病則亦或乘之矣 上曰坐車上裝則與轎奚異乎彼人則終不乘轎而我國使臣乃敢偃然乘車彼人見之必以爲其君衰耗紀綱解弛矣若不處分則辱國大矣公曰轎與車有異坐車與雇車無間彼人若以坐車看作尋常則咨文無或徑先乎然既無乘車之令而乃敢乘車者爲不遵

君命也彼人知之似涉如何矣 上曰此則掩耳偷

鈴矣仍 命灣尹流配革職

甲申夏公領相奏曰今番使行時所聞多駭而潛賈物貨既已狼藉現捉則正使奉使溺職之失自在不索言之中臺臣溺職之請蒙 允屬耳似不可遽然收叙况軍官方議置法則尤不可晏然自如於職秩順悌君烜給牒叙用之 命姑爲還收恐好矣 上曰誠然給牒之命勿施可也

夏公領相奏曰瀋陽會查後禮部咨文今始出來其中一二措語誠極駭惋而既以免議爲言考諸謄錄

則當有方物謝恩依例順付於冬至使而此則謝恩較重使號改以謝恩兼冬至使而回咨則以前頭別伸謝儀之意卽爲撰出因便付送恐好矣 上曰可
丙戌夏公領相奏曰聞前副使金善行言則使行多有弊端云不可不及今立法申飭自備局成節目啓下以爲杜弊端尊國體之地似好矣 上曰可

使行節目

使行節目自有其式務在勤慎毋或泛忽然後方可無受侮生事之患而近來使行往還之際事多疎忽到彼之後專恃賄遺弊端漸加實多可慮而

人情狃安惟事因循一年二年轉而益甚若不及今矯革別立科條則前頭之慮有不可言謹依筵稟釐正條列以爲永久定式之地○使行所幹莫重於方物歲幣而近來幣物漸不如前以木紬之色劣升麤紙席之不堅白不精緻者苟然充數其他諸種亦皆如此雖以譯官居間情債幸得彌縫而若使彼中執言則其爲生事將至何境事之寒心莫此爲甚自今年爲始戶曹堂郎及有司十分惕念精備封裹臨時使行率解事譯官與戶曹首堂眼同開坐一一檢視點退母或一毫疎漏俾無

德定... 卷八
封裹日執頃論罪之弊○歲幣方物封裹時書狀
官照檢踏印之後領去譯官及各邑差員又加私
點作馱以行各邑交遞時必爲考其私標傳授到
灣後則每馱驅人及領率將校姓名列書於封裹
紙面以爲憑考之地入柵後則押物官等相考內
外封標後着意領去○押物通事之名蓋爲方物
而設近來譯官輩取便成習在我境則專委於差
使員入彼地則都付於雇車人渠則隨使行先爲
入去故許多卜馱無人照管致有闕失傷污之弊
事極可駭此後則押物通事行止畱滯必隨其卜

馱不離看護而如或如前或先或後任意作行則
當該押物通事爲先自使行決棍回還後各別科
罪刊名譯院○節使每因行期之促迫歲幣方物
委之於柵內而先爲作行非但事面之疎忽上所
云弊端專由於此今年爲始節行拜表日子以十
月望念間推擇渡江之期亦定於至月望念間使
之照管幣物按站偕行節使渡江旣令進定則曆
咨官赴燕日子及卜物還渡江亦爲進定然後使
行入柵雇車及咨官出柵人馬可以互相替把今
後則曆咨官赴燕必以八月旬前爲定卜車必令

齊到於十一月望念間後卽爲手本於節行俾無
等待愆期之患如是變通之後使行不遵新令差
遲其期則各別論責咨官如或違越此限則使行
狀啓論勘○赴燕使行僉使時堂上譯官雖有罪
犯勿施棍笞回還後啓聞論罪者載在續典而近
年以來使行路中及到館後毋論罪之輕重品之
高下或拿入或棍罰者殊非法意此後則譯官雖
有罪過若非使事所關使行不宜擅施拿棍一依
續典舉行而如有不得不先加懲治者則雖或懲
治必於渡江後狀聞中條列因某事拿棍之由以

爲憑處之地至於灣府之任意拿入棍罰尤無所
據此後則潛商犯法之譯官外灣尹如或不有法
典如前拿棍當該府尹啓聞論責○刷馬驅人偷
竊之弊比年尤甚生事種種貽羞多端此後自灣
府只擇謹實人入送如或有復踵前習之類令本
道隨現繩以治盜之律不能檢飭之領將不善擇
定之座首中軍並嚴刑懲勵守令則使行直爲狀
聞論罪○歲幣方物封裹及領去等節今旣依古
例申明則在前闕失之患磨破之弊自可永祛此
後預備方物及所裹油紙等物亦依前例作銀還

納於戶曹

已丑秋冬至使徐命膺奏曰刷馬驅人輦資糧自灣
府只給若干卷薄白紙不足為五日之糧以某物量
宜區劃補其不足而上通事放料軍官站站分給則
庶可免空手往來之弊矣公領相奏曰驅人之種種
弊端誠為寒心而其來已久依前因循固無妨而今
有變通之論則亦難諉以已久而置之作隊一欵略
有節制似有益於隨事拘束之道至於糧資事不過
以白紙若干束使之繼食於許多日月者實是行不
得之政如是而欲禁其作奸貽羞之舉其可得乎前

此則或以不虞備銀貸下還來後自灣府囚禁懲捧
云此亦苟且騷擾莫甚此外豈無不犯公貨從便措
置之道乎至於不虞備貸下之規則尤當痛禁矣
上曰作隊事勿論有益與否大體是矣依此舉行不
虞備所以慮患而今聞用此貽驅人之弊云無弊之
道卿等消詳善處也

以下
比包

壬午夏 上下詢前灣尹李基敬曰比包有效否對
曰比包所以防包外潛入之銀而以臣見之燕貨高
下之折價多少無以的知而果有潛入者則折價贏
縮之際足可彌縫其何以比而知之乎公領相奏曰

此則不然雖有潛入去者比包之後設使元包十二萬外決難彌縫一萬兩包外雖或虛實相蒙猶勝如前任他矣至癸未夏公左相奏曰比包事俞漢蕭書狀往來後首建此議戢奸習禁潛越莫要於此故相臣閱百祥故判書趙榮國亦以曾經使行之人詳知其弊力贊此議相與消詳成出節目臣亦與聞於其間立法之初大有其效而人心漸狂法意蕩然今則至於有名無實之歸諸議若以為與其制猶無策損體有慮毋寧從衆願而革罷為愈云臣安可固守適莫之見以生異同之論乎 上曰比包事予則初以

為決有其效以近事觀之一則教其詐一則辱朝廷教其詐者欲無弊彌縫者也辱朝廷者甚至於與彼同謀效漢高銷刻之意其欲去之更思之茲事譯輩請開譯輩欲革此亦國綱攸在事雖微矣今日行一令明日旋復革民何以信令此無他書狀在館所不能禁其本於比包其亦循私情之致正若昔之令不便者今謂便者矣初意則當初請開首譯及于今復請革之者欲並刊名譯院投諸遐裔以懲輕朝廷之習比包後書狀官並施竄配之典矣今番則參酌自今回還使行另飭書狀及灣尹俾有比包之効與彼

人同謀事其若嚴飭亦何至於辱朝廷自今節使行受彼人之手標者令書狀渡江後江邊回示行中重棍自監營定配嶺沿事分付若是下教之後爲書狀身兼臺銜不遵則法先施於侍從施以制書有違私律事一體分付

先是 上命使行包銀皆令比包撰成節目

比包節目

使行包銀書狀官與灣尹眼同照檢封標踏印後包銀數爰修正成冊員役及行中諸人所賚銀子多寡有無各自不同故充包而餘銀者無包而有

銀者有包而無銀者互相買賣以準八包之數其來已久各人等名下銀主包主區別懸錄一則賚去行中一則報備局回還後各人燕貿物件一從唐價置簿冊比準於入去時銀數以杜奸濫之弊而如有加數持來者物貨屬公犯者依潛商律施行○出柵後搜檢之責專在於書狀官及灣尹而入柵後往還之際比包申飭一欵正副使一體照管

戊寅冬 上曰官帽銀節目爲之乎公

左參時

對曰自

賓廳稟定然後可爲節目而當有句管矣長溪君棟

以下官帽銀

曰每年付于應辦色若當勅行使戶曹旬管似好矣
領相俞拓基曰出付塵人以本色捧之似好矣左相
申晚曰均出京鄉似好而有主管然後可爲之矣
上曰備堂中有所見者亦奏可也禮判洪象漢曰此
非爲市民而乃爲譯官之事則付於市民似難矣戶
判李成中曰譯官出斂旣自 上眷念則不可付於
譯官之論似是矣 上曰節目則從容爲之而官銀
爲先分定今日出給可也公曰旣以京外各二萬兩
定奪訓局二千兩兵曹禁御營各四千兩守廳摠廳
各三千兩箕營一萬二千兩兵營二千兩義州宣川

各三千兩分排卽爲官馬載送事分付恐好矣 上
曰可後數日 上命公讀奏譯官給銀節目 上曰
今則譯官塵民皆好之乎公對曰譯官及帽子塵皆
蘇復云矣 上曰納銀戶曹時必有情債矣公曰似
勝於納他處矣長溪君棟以爲皮雜物決不可充包
之意筵稟云此則宗臣猶未深思矣古之八包卽人
蔘而中間以銀貨爲代近來以皮物同計者俱是因
時變通而亦皆不得已也今若以銀充包則非不好
也而出銀之道本來苟艱况此四萬官銀今雖出於
官庫明年以後自當新買以備則銀路之狹窄比前

德宗皇帝實錄卷八
必倍且所謂皮物非專指毛附之皮凡係非銀而付去者皆謂之皮雜物故每行皮雜物之計入包中者其數甚多決不可猝然變改且比包節目時灣人則特給皮物萬兩之數灣民之蒙惠大矣今何必全數許付無所防限耶臣以此意言於宗臣則宗臣以爲平日本意若得官銀則雖罷此規亦無所妨故陳達之際辭不達意以致於此云宗臣之別無他意可知而若其利害則較然甚明矣 上曰果如此則使行已發不可遲久前傳教勿施可也公曰臣伏見前日傳教則有名不正苟艱者並除之 教而已別無指

的之 教臣意則更以比包節目依前遵行只就節目外濫雜者而別爲申飭事出舉條知委好矣 上可之

使行時官銀區劃節目撮要

近來銀路甚窄使行八包無以充數象譯窮敗無復餘地其在重使行軫遠慮之道不可不變通京外官銀特爲劃給俾以贏餘爲例用之費包欵一欵永爲革罷○官銀四萬兩內訓局二千兩兵曹禁營御營各四千兩守廳摠廳各三千兩平安監營一萬二千兩兵營二千兩義州宣川各三千兩

分定令戶曹及灣府分半句管○今此區劃之銀今番使行爲始出給於行中堂上上通事及員役中稍實者領到灣府除出例費之數其餘則依譯官所願買取帽子而所買隻數修正成冊踏印封標以爲出來時防奸之地○所買帽子除柵費則實數當爲六百四十餘隻折半畱置灣府道臣與灣尹勾管捧價作銀折半則輸納戶曹捧價作銀京外作銀之數各爲二萬二千兩四萬兩翌年使行時又爲付送餘數四千兩會錄於戶曹應辦色作爲別使官銀之需及燕中不時之用亦爲量宜

分排次次還報於出銀衙門○官銀入送時及帽子出來時自京城至柵門自柵門至京城皆以官刷馬運致○帽子一隻打發價銀例爲八十兩云而今此作銀期限甚促特爲減價西路則以六十八兩京中則以七十兩酌定○戶曹及灣府所捧帽子使市商次次納價後受去如或不卽納價毋論某處人捧價出給以爲趁期作銀之地○分定之銀皆以丁銀出給前頭以帽作銀時亦必以丁銀捧納

至庚辰春松畱以松商不願受官帽筵稟請移西商

箕伯鄭翬良報備局辭曰因啓下關以使行官帽自
松都移送便否詢問於兵營及宣川義州等處而蓋
此官帽每隻天銀六十八兩每立價銀八里驟聞則
似若有利商賈之不願者其由有二一則三十二萬
一千立帽子勢難一朝盡賣四月分給七月還納期
限甚促夏節決無區處之路一則銀路絕貴換作極
難况值節使之時銀路尤爲踴躍實無備納之道其
所爲弊本營與松都均也松都則盡卸重擔本道則
只冀得免添卜兩處民情卽此可見今若分排於京
外商賈則我國商賈松商爲根本渠安敢獨免於此

役乎一依昨年四月分排數勿爲搖動然後此法可
以底行云云公在備局題送曰近來松商殘敗銀價
有難及時措備松畱之還送本道之請亦爲有據以
一道衆力隨便區處有何所難依前舉行更勿推諉
云云其夏公戶判奏曰近來象譯漸無沾溉之道

朝家特軫顧恤之念官帽變通實是渠輩回生之渥
依節目遵行則可以永久蒙惠而但奸猾之類漏泄
於彼人不無高價操縱之慮再昨年與昨年則因使
臣申飭能免刁蹬之弊而申飭空言將無實効此後
彼人若有高價之意則行中所費直以官銀中劃給

五六千兩至於帽子則更不買來以杜後弊如是定式之後若或增價買賣則使臣論罪首譯施以當律使彼我國人曉然知節目之至嚴斷不可已矣 上曰所奏誠是出舉條嚴飭可也其後公又奏曰別使行官銀劃給當否問于大臣後提奏事有 下教矣 臣議於大臣則去年與再去年餘數之為報本銀而留於應辦色者將為八千餘兩就其中四千五百兩劃給為好云矣 上可之至明年冬公左相奏曰官銀變通蓋為隨行員役之地也在渠輩之道所當知感奉公而近來節用者無所賞濫用者無所罰以致

漸狂生弊之慮事之痛駭莫此為甚今方查問從當稟處而此後每年使行回還後首譯勤慢自本院查實賞罰仍報備局事定式分付為好矣 上曰此後使臣照管可也公曰奏請使之行例給官銀辛丑以後皆至七萬兩而顧今京外財力蕩竭實無多數許給之路官帽剩餘條各軍門已還報之銀一萬兩更為貸給使員役買帽措處依節目施行則行中有所賴而軍門亦可即捧以此舉行為宜矣 上可之癸未夏公左相奏曰官帽變通實是譯官莫大之惠在渠道理所當一心舉行况節目甚嚴尤不當違越而

今番使行時私帽二十八隻加出云故自備局查問於義州則員役輩憑藉官帽勒奪私商之物及其出柵充入渠輩私買之數而元數則別無所加云此甚訝惑官帽所買之銀每一歲雖有若干出入大數則略同私帽自有加減不得之數今此二十八隻或稱官帽或稱私帽者明有奸情此不嚴懲後弊難防弄奸之事在於柵內則使臣難免不飭之責在於柵外則灣尹亦有不察之失行中首譯李廷燻爲先捉囚金吾嚴查處之爲好矣 上曰勿論柵內柵外書狀灣尹之失同矣不必查問於首譯書狀及灣尹並拿

處公曰首譯拿囚之請欲查其事實不拿問則直爲定配有不可已矣 上曰義州定配其秋公

領相奏

曰卽聞刑判之言灣人上言誠極猥濫而私帽條之欲爲盡奪者尤極非矣蓋官帽節目時特定私帽三百隻以爲商譯輩聊賴之地別無分給灣人之措語而庚辰節行時使臣因譯官與灣人之爭鬪各以一百五十隻分給行之數年便同成法今此上言辭意乃反如此誠未可曉每行灣人處許越皮雜物而折銀爲一萬兩以此數當買之帽不過爲百餘隻而此外之價則灣人從何越去苟不入於員役包內則必

是潛越是誠十分可疑然此則使行與灣府必有遵法區處今不必臆料質言而分半之後又欲盡奪乃已則許多員役亦豈不失利稱冤耶臣意則譯官灣人可以均視而庚辰新規固宜仍遵以此意嚴加申飭於本道本府及此後使行有不可已矣 上曰譯官雖已處分本事未瑩今聞所奏果若此依此申飭夏公戶判奏曰譯官邊憲以能漢語且勤幹今番支勅時一委而責効多有功勞如此之人宜有激勸曾前李樞金時瑜皆付司直祿而及其身故之後其料仍畱該院輪回受食而聞其時定奪則待後可合人

以下象譯

更付事判下云今此邊憲實為可合以其一窠依當初定奪付給好矣 上曰可

壬午冬公左相奏曰臣考見通文館誌則別使譯官

隨行者乃為十六人而今番所定之數過於定額似由於次次增加之致事甚未安節行纔過多人踵往不但自中有可矜之慮今此使行所關不輕尤不可不精抄金昌祚等諸員役依通文館誌限以十六人各別另擇分排事分付該院好矣 上曰可

甲申冬公領相奏曰負債譯官之許多公債難以一時督捧故自備局定為每年十一分之規使之便於

備納而大抵當初濫貸後延拖不納雖極痛惋或有過屢十年者或有身死而子孫替當者到今論之亦不無矜惻者當此懷保小民徵債嚴禁之時此等之類亦宜一視雖十分一之數限明秋停捧以示德意似好矣 上曰可

乙酉夏公

司譯都提時

奏曰譯官有功勞可以任使者從

當自備局抄啓而燕行公幹責在譯官癸未釐正後大有難處之患所謂自辟加定乃庚子以前所有之窠以此窠變作元遞兒窠以為使事無弊舉行之地至於自辟自是不常有之事除非萬不獲已則嚴加

防塞似好矣

上曰可

夏公

司譯都提時

奏曰新釐正漢學朴通事既有自箕營

開刊之 命矣清語之音變者本學譯官金振夏往來西北才已詳釐此冊比他無多一體下送箕營同為開刊似好矣 上曰可公曰司譯院各學次序漢學之下清學當在其次而自前以漢蒙倭清為次未知其故雖以官生及等第言之清學比蒙倭兩學較多此後則以漢清蒙倭定次遵行為宜矣 上允之 夏公 司譯都提時 奏曰使行帶去譯官率多根着不分明者自今以後自本院擇其解漢語有根着者作隊而

有若小通事者然前頭使行以此輪回定送事今方
定式設施矣 上曰好矣

秋公

領相

奏曰近來紀綱解弛譯官輩全不畏法東

萊出使之倭譯竣事後不惟不即上來或有仍爲居
接於東萊近處諸邑此輩身係譯院固不敢任意遠
離設有鄉居資生之計諸道諸邑何處不可而必取
於倭館不遠處者究其情狀自有不言中萬萬痛惋
者苟使漢清譯官之往來灣上者若移居於西關則
朝家置而不問耶其罪不可赦其漸不可長自本院
今方申飭督還而今秋前若不捲歸則渠輩固當準

律嚴繩任其淹留不爲逐還之地方官當請拿處道
臣亦難免其責此後出使者竣事後計日還現如其
不然東萊府使與中間遲留處地方官這這論罪事
定式施行斷不可已矣 上曰今聞所奏即予四十
載初聞其涉可駭若此而邊政豈不疎虞乎豈徒地
方官其若踰限北道勿限年定配

秋司譯都提舉金致仁奏曰漢學殿講時所用老乞
大例自承文院進排矣庚辰年老乞大重刊後以板
本之置在譯院每當殿講輒自譯院待令此不但事
面苟艱亦不無中間弊端今後則自戶曹量定殿講

所用件數印送于承文院使之依前進排恐好矣公
領相奏曰臣在本院時亦諳此事此不但該院官生
之有弊雖以事體言之殿講時收來院官所讀之弊
冊豈不未安所印不過十數之內外則戶曹之費亦
甚零星都相所奏誠得體矣 上曰可致仁曰本院
有漢清蒙倭四學各置訓長擇人給廩專管勸課之
責當初設施意實非偶矣再昨年加設祿窠減省時
清學訓長所受司果一窠亦入其中而此窠本係向
化人文可尚等所食之祿移授訓長者其與中間加
設名色有異則 朝家釐正之意似不指此等祿窠

矣其在任人激礪之道恐不可仍為減罷有向隅之
歎矣 上曰此豈非領相所罷乎公曰臣之所請罷
卽永付司果而此則非永付之類乃訓長之料而兵
曹誤認混罷不但該院勸獎之疎虞 朝家綜核之
政亦當區而別之矣 上曰依此爲之

附 咨文

自辛未至甲申凡六條

辛未冬公

禮參

奏曰戶判以胡蓼許質事陳白而有

稟處之 命矣大臣以爲年前以此事移咨見塞前
此若無移咨之舉而今番直爲質來則雖或現捉於

彼猶可爲說既移咨見塞而不爲更咨徑先許買以致報頃則事甚難處有不可容易開路云矣 上曰置之

甲戌夏公

備堂時

奏曰黉陽柵門外彼人造家起耕禁

止事馳通通官徐宗順力挽之渠自周旋云故更待指揮事分付灣尹矣卽見灣尹所報則以爲徐宗順今忽變辭曰此處本是柵內則雖近於貴國民居與否非貴國所可知且人民多少古今不同古雖無而今或有之不是異事何必以此爲執言乎當初亦不有周旋之約而柵內分明勢不可毀撤貴國之馳通

與咨文爲不爲非所勸止云今則勿論柵內柵外馳通一節既有 成命分付製送以爲舉行之地爲請矣此事當初徐宗順送言于石頭城甲軍處許送灣府將校及小通事使之探知矣宗順末乃變辭者渠不無私許探知之狀現發之處如是反覆矣今以傳聞等語徑送馳通彼國答通若或以爲此處以水爲限故初不設柵柵內人居非不禁而亦非本府所可歷審處則何以知之而有馳通乎反以此爲執言則事近越境覘察誠甚難處馳通姑置之民居戶數及柵門內外與否地方遠近形便詳細更探後論列狀

後漢書卷之八十一
卷八十一
聞事分付爲定而大臣之意如此矣 上曰依此爲之

癸未秋公

領相時

奏曰詔書順付謝恩方物移準咨節使回便帶來矣考見前例皆有無方物謝表前頭使行只付謝表皇太后尊號後有緞疋出送之事此亦彼中之例也取考前例則壬申年具方物謝表入送今亦依此具方物謝表前頭使行兼付三水犯越事有道帥臣寬免之事此亦依順治丁酉諸臣赦宥例來頭使行便具方物謝表付送免議謝恩兼付節使事曾已定奪矣此亦考例則皆有方物此方物及以

上方物預爲磨鍊備置事分付該曹爲好矣 上曰可公曰今此出來禮部咨文卽因前者自瀋陽出送之江界犯越罪人朴厚贊等事四月間自我有所覆咨而禮部以理宜具表申謝只以行咨求爲轉奏殊未允協飭令申嚴禁約勿致邊民偷越爲辭請旨知道事也從前謝表例於罪人等了勘後有免罪字然後爲之而庚申年江界犯越人宣明等十九名自瀋陽出送如今番之爲而其時只有循例覆咨謝表則罪人等了勘後有免罪字故壬戌節使之行依例爲之今年則犯人等出送彼咨三月出來而罪人等尙

未了勘則謝表無可爲之事而禮部不諒事例有此
移咨之舉矣勿論事例之有無彼旣以當有謝表奏
請而移咨則不可以無前例置之且我國連有西北
犯越而被捉之罪人順便出送則在我之道謝表亦
似無妨今去別咨官所賚公罪人等按查請勘咨文
中謝表則當於前頭使行付送之意爲先添入措辭
下送於咨官處此咨文覆咨前頭曆咨之行爲之無
方物謝表則節使行付送似好矣 上曰可

秋公領相奏曰今番奏請使回還時冊封準請咨陳
奏奏請兩起方物准作正貢咨賜祭謝恩方物准作

正貢咨帶來矣冊封謝恩例有方物前頭節行具方
物謝表兼付而陳奏奏請移准及賜祭謝恩方物移
准皆有無方物謝表亦爲兼付節行今又出來咨文
中勅使入境時預備馬匹肩輿停止不致耽逸忘勞
兼示體恤外藩之意上諭矣取考前例順治戊戌出
來咨文凡有事差往使臣約損員役永停貿物事上
諭故翌年付送謝表此咨之回答以前頭節使恭伸
謝悃之意撰出付送於曆咨便而待節使只送謝表
似好矣 上曰依此爲之

秋公

領相

奏曰今七月自禮部出來咨文中有該國

欽奉上諭理宜具表申謝僅以上下倫秋後並無捲
撤爲辭咨行臣部求爲轉奏殊未允協云矣奉上諭
之咨出來於今年正月今春奏請使行時事當付送
謝表而不爲故致有此咨文出送之舉奏請之行未
卽申謝者槩由於實無恩意且無前例而然也禮部
遽以理宜申謝而不爲爲言則勿論事例之有無遲
速不可置之以無方物謝恩一起兼付節行謝表另
令詞臣撰出而至於犯越罪人出送謝表則似爲不
緊而六月入送按查咨報中旣以前頭使行稱謝之
意措辭添入八月入送請曆咨官帶去咨文中亦以

別申謝悃之意措語則今不可置之此亦依定奪並
付使行今番勅行後當有謝表及咨文令承文院撰
出付送於冬至使似好矣 上曰可

甲申春公

領相時

奏曰犯越罪人鳳城會查始自康熙

庚寅而每因北京禮部奏本知道了咨文始爲入送
罪人庚午年則雖因盛京禮咨連爲出來無奏本知
道等字則只當依前覆咨不可遽議入送如前回咨
撰咨而叅覈使率諸罪人畱待境上之意添入措辭
定禁軍下送灣府使之傳給鳳凰城將處傳送盛京
似好矣 上曰可

聖朝禮儀

卷八

典禮類 使价附咨文

三

附別星

自丙寅至乙酉凡三條

丙寅夏公

錦伯時

奏曰楊州既處東西北初站之地又

奉十三

陵寢故

朝家之軫念自別京十里出站

一並革罷雖

御藥監劑之行使列邑輪回支供本

州無獨當支待之事而至若御史謂以修啓畱住北漢使之支供則為守令者有難據例拒塞以致王人乏食之患故未免每每舉行此則自朝家不可不防塞矣領相金在魯曰在前則北漢無出站之規近來則御史皆令出站而各邑不敢違拒宗臣此弊尤

甚云亦宜申飭也

上曰備局更為申飭可也

癸未春公

左相時

奏曰頃因伴送使南泰齊所奏別星

行濫雜之弊有釐正之

命而備局曾無明白定式

姑以惠廳會減文書依據施行云固已違於定限立

法之意且大小別星及沿路各邑亦不知何以準則

每致濫撓之弊臣意則各樣別星迎接之規自備局

差等其公私輕重作為定式依兵曹草料與天使時

牌文例列書印出名為路文凡有使行前期受去填

其路程革罷從前先文之規以此路文替送前路以

為次次憑考兼行之地則別星雖欲加定守令雖欲

德濟堂書卷八
減數有不可得而論其簡便實無過此矣 上曰此
與天使時牌文同矣事面甚正依爲之公曰自備局
消詳磨鍊別單定式之後則事體嚴重此後別星或
依前私發先文又或不遵此路文定式則與濫騎驛
馬者一體科處恐不可已矣 上曰可

乙酉春吏判金致仁奏曰前都憲以頒 教差員復
命過限發啓請罪差員曾無往來遲速之限頃日大
臣筵達以貽弊外邑定式復 命而未有日子之限
故今番現告時雖過數三日者亦不得分揀凡事不
宜太迫其中豈無病故耶臣意則依受由人除往還

留七日之例似好矣公領相奏曰此則吏判所奏誠
是矣凡受由之人除往還皆以七日爲限奉 命之
人若使之計程往來事體不然又任其許久遲留其
弊甚多必有日限然後可以便於舉行矣 上曰以
十日爲限可也

附支勅

自己卯至己丑凡三條

己卯春公

備堂

奏曰關西勅庫邑各不同大邑或有

不能支一勅者小邑或有足支十餘勅者而給債無
節弊端百出今觀道臣改正成冊則各邑留庫之數

御覽書卷八

卷八

典禮類

使价附支勅

三

通融計之銀爲一萬五千九百兩錢爲二十五萬四千兩今以錢九萬兩分置各邑俾作支二勅之需又以九萬兩分排各邑依前斂散別設一庫於巡營餘錢及銀並爲輸置作爲封不動每年加入錢中應下外餘數一并添藏於該庫事定式勅需軍官名旣不正以其五千餘名改作別餉軍付之別餉庫其代以別餉庫米二萬石劃給並與前在勅需米而使之分排糶糴各邑勅需庫歲入中結斂病民之規並革罷勅庫財力守令有所那移遷動則以田結犯用律論勘營勅庫之財道臣或許貸換移則亦爲論罪每勅

支應後會減成冊及用遺在依前報備局此後一年內雖二勅各邑可以無憂三四勅則營勅庫可以擔當如或不足道臣狀聞旣有別餉軍官之布以此庫之財臨時區劃營勅庫之財若過五六年將爲累萬兩其時道臣狀聞割防民役節目一件書送備局營邑各置一件別餉庫雖有此布道臣之別備不可因此有減此意一體申飭各邑勅庫未必無逋欠磨鍊之初多少間蕩減則非但民情慰悅可使此法永久遵行待道臣狀聞令廟堂稟處恐好矣 上曰所奏誠是以此施行

辛巳冬公領相奏曰開城畱守朴相德狀啓以本府一勅所入計錢爲一萬五千兩春秋開市時例下又近三千兩庫中遺在僅爲三千五百兩不但事勢萬萬悶迫况今北使出來要在不遠若不速賜指揮則必爲臨時狼狽令廟堂劃卽稟旨以爲及時變通事爲請矣本府之萬萬渴急朝家所知而兩西錢不可犯第有一條可以方便推移之策蓋湖南營別會條監司遞易時別備者輒不下數萬石名雖句管於備局實則自巡營盡分取耗以四十餘萬石營穀逐年歛散小民困苦無異倒懸臣於前後筵中屢陳此

狀而未及變通矣就此條中折米四千石特爲劃給於松都一以減湖糴之數一以救本府之急似爲兩便之道矣上可之乙酉春公領相奏曰開城畱守金器大狀啓以爲自前本府給債取殖之規專爲策應許多支勅之需而近年以來商利凋殘債殖漸縮實爲難支且年年開市之需以餘儲割用北使之行若在不意則萬無接應之道而臣未諳其何樣錢穀可合區劃惟在朝家處分云本府勅庫難支之狀通朝所共知若有勅使勢將自朝家依例劃給與其臨時變通以貽苟艱之弊無寧前期拮据之爲便

海西營餉穀五千石關西別餉木五十同特爲劃給
以爲從便措處之地似好矣 上曰可

甲申春公

領相

奏曰海西勅需每自京廳補給實爲

難繼之道本道若依關西勅庫規模合一道之力而
經紀則事涉便好今方伯按道時創設然後始可永
久得力而道臣與惠堂往復設施則自備局亦當隨
事贊成矣惠堂李益輔曰臣與大臣已有所酬酢往
復於道臣略有頭緒然後始可稟定矣 上曰可至
己丑夏公

領相

奏曰故相臣閱百祥爲關西伯時設

立營勅庫規模詳整官民俱賴矣海西亦爲繼行則

必多其益本道方伯已有料量云即令依關西例爲
之而備堂中鄭弘淳旣兼惠廳李潭又是本道句管
使之內外消詳斯速成就好矣 上可之其秋公

領相

時奏曰關西勅需則己卯釐正之後已有實效庶幾
無憂而至於海西勅需則多少不均需用無節每當
勅行輒請取用詳定者誠是難繼之道故收聚營各
邑見在之數比倣關西而磨鍊則其所不足每年爲
七八千兩今以詳定米一條八千石管餉穀折米一
萬石特爲劃給使之合耗充補積二年之入當一勅
之需則可與關西同規而亦可以祛詳定割用之弊

依此施行似好矣 上可之

已丑公在政府以黃海兵營勅需銀事嚴飭於該兵使處矣越明年公致政後自兵營始成節目蓋以指揮之由公故錄于下

黃海兵營勅需庫節目撮要

黃海兵使報備局狀辭云本營別備銀代錢前因備局題辭日加嚴督幾至畢捧嗣後之計買銀一節時日爲緊近來銀貨既甚絕貴數多之物勢難一時貿取今若急於儲銀從高價換作則元數必將無限減縮或遲待銀路稍通之時荏苒未果依

舊留錢則亦不無日後分散之弊實非艱辛收捧之本意卽今完固之策莫如買穀儲置殖其財用便於典守米太限五千石隨宜買置逐年糶糴或值贈銀不足之時并耗發賣從便換銀則既無本銀欠縮之患且無留錢更散之弊此實爲目下便宜之策不可不趁速措置然後庶可爲善後之一道矣備局回題曰許多銀貨一時作銀既無其路而謂待銀歇留置散債則亦是空失必至之理今此所捧都數并以官折定作米糶糴取耗年年耗條當年內發賣作銀事定式今年雖無耗條元數

中十分一則依耗作錢例卽爲作銀以爲前頭取法之地爲當時兵使前頭遞任時自備條則懲此已見之弊無論銀價之多少一從市直卽地作銀事定式可也○助勅兩庫銀八千五百七十五兩五錢二里代錢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一兩四里其中一千七百十五兩一錢以十一條作銀次除出內四百兩本庫營建物力次放下實一千三百十五兩一錢作銀其餘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五兩九錢四里依官折定作米四千四百十石三斗八升八合設庫糶糶○新倉助糧還穀使黃鳳兩邑民

受食故不無遠輸之弊正方兩倉穀全屬鳳山使之糶糶本庫新買穀全屬黃州與營下各庫平均糶糶○昨年都勅庫新節目中本營助勅兩庫銀子旣都係於勅庫故助糧銀子自昨年爲始全數移屬本庫此後則銀子與此穀歲末用遺在自本庫一體磨勘於巡營以爲轉報備局之地○此穀年年耗條必於當年內作錢畱置耗條作錢依詳定限以三兩五錢○營門年例別備銀四百十二兩五錢及新屬別餉軍官收布代銀四百兩一依都勅庫新節目自本庫每於當年內這這買置○

本營勅需庫年例買銀會錄之數合爲一千四百二十九兩九錢三分六厘而近來銀價騰踊以當初銀每兩二兩四五錢定式之價不得買上之故每於前期出給流伊捧上已成本庫之謬例畢竟難捧耗縮之患勢所固然今到備局題辭內已出給者待限滿一一收捧未出給者姑爲以錢畱置稍俟價低登時買入勿爲前期出給之意成節目遵行而此後則每年買送之銀若值市直高踊有難買得則待價低買入事定式

交隣第二十一

御製引

我朝交隣曰日本也曰琉球也曰野人也琉球野人恭修執壤之禮則我有郊勞館享之儀而成廟朝有久邊國王李獲奉表稱臣而其後無聞焉野人並於滿洲琉球阻於耽羅亦不至惟日本至今通書契而其使价不許上京令就釜山館而止畠山以下諸會遣使自 宣廟己酉而罷之倭館在釜山鎮之西草梁之村館以待之蓋自 英廟朝矣其往來聘問之節則有癸亥約條壬申約條己酉約條癸巳定式辛卯約條而裁判差倭有公幹輒來竣事則還始於

德澤堂全書卷八
孝廟朝館守倭率禁徒戢館倭始於 仁廟朝蓋於
龍蛇之後倭因沈惟敬求和我朝拒之及源家康款
請通好羈縻不絕焉公嘗以倭料米依續典施行爲
請卽謀國之良法也予嘗命廟堂撰成接倭節目其
一差倭出來之後柴炭責之任譯者永爲革罷自濟
倉每年劃送錢四百兩以爲策應之需其二差倭跟
役之濫率者若不責諭還送任譯私自供饋則施以
極律其三差倭留館支供赴期入給其四倭物若非
開市日切勿出門營閩邑鎮不時貿取者一切嚴禁
犯則監司以下施以重勘其五公木五十疋定稅十

兩一如灣府帽稅之法以爲任譯公費其六商賈以
藥材海蔘換出公米手標者以潛商律論其七公木
八升四十尺兩端織青絲者赴三四月輸送萊府其
八內局所用黃連不爲去毛以除難捧之弊似此籌
邊謨畫恨未與公講廟每對筵臣未嘗不言公濟時
之具近古罕倫而爲之愴然者久

自辛巳至乙酉凡八條

辛巳夏公

右相時

奏曰萊伯狀啓備陳舊舊島主告訃

及納遺物差倭無前例之由仍以爲若無遺物而只
請告訃則可以接待請令廟堂指一分付矣萊府之

接應倭人一從前例勿論單告訃與兼遺物無前例則固不可分而二之如此無前例之差倭尚不據理逐送者誠極未安後弊所關不可置之東萊府使洪名漢從重推考此專由於任譯輩不善舉行之致亦令萊伯并爲決棍懲礪宜矣 上允之

秋公

右相時

奏曰東萊府使洪名漢狀啓以爲接慰官

帶來差備譯官崔鶴齡身病危重以他譯權察而接慰官竣還後鶴齡病差故使之行船頭作別則差倭等以曾有見過於島中姑不可接見云而聞於甲戌年規外裁判出來時鶴齡以別遣譯官挺身責諭終

至逐送諸倭因此含毒而渠旣隨奉使而下來雖緣病故之適會自量事勢之如右則所當先機發告赴卽責諭而不此之爲差倭乘船之時始爲發說事已無及跡涉姑息不可以儻事以後置之崔鶴齡似當有論責之道請令廟堂稟處矣崔鶴齡當初舉職誠爲可尙而到今不卽發告以致苟艱者不可無責使府使若干決棍萊伯以此小事至煩狀聞亦甚未安推考警責宜矣 上曰勿推勿治事係公幹到今思之其在交隣之道似涉非矣不可無飭萊伯推考壬午夏公

領相時

奏曰信使今年差出然後明年可以

治送矣 上曰前日薦望人誰也公曰徐命膺權導
趙榮頌趙曦鄭存謙也 上曰趙曦則不但皆擿捱
病亦難強水路遠役尤難任使趙榮順則方爲邊守
且不可驟陞徐命膺則見任方伯亦難遞易矣公曰
曾任萊伯則不得爲信使矣 上曰何故公曰以倭
人或有輕視之慮矣 上曰趙曦則知其有實病拔
之可也公曰信使時支應糜費殆無限節雖以丁卯
事言之所經各邑不但弊端之滋甚或有因此不能
收拾之邑故其後大臣筵請其裁正而尙未果矣今
則信使當前趨此嚴加釐正然後似可稍揀其弊端

分付各道報于備局自備局詳細裁損使之遵依舉
行似好矣 上曰可

癸未秋通信正使趙曦奏曰交隣之道固有前例而
亦必以誠信爲主矣戊辰年信行時以執政額數之
加減許久相持信行因此遲於釜山其時相臣趙顯
命陳劄請許五員而彼人猶以六員爲請此則不許
之使行到江戶六執政出坐座上故爭之將給私禮
單而倭人無書契執政故董爲彌縫而入給云今番
以執政從實等事自 朝家再送講定譯官屢月責
諭而終未出場此誠可悶一執政一宗室之增加雖

有後弊之慮但念誠信之道有者謂有無者謂無彼雖狡黠之性執政卽渠之大臣宗室卽關白之親弟也豈忍爲些少禮單以所無之大臣親弟謂有加乎且其加減出入自前無常今番之所加安知後日之或減乎臣意則一執政書契及禮單自禮曹依例給之至於宗室例以使臣私禮單入給此則付之於臣以爲觀勢處之似好而事係邊情重事 下詢大臣處之恐宜矣公領相奏曰彼以狡詐我以誠信交隣之體謀國之道也頃年旣給之六執政今何以勒減其勢不得減則又何惜書契乎至於宗室以下宜付

使臣便宜處之恐不可已矣 上曰執政一人處則修書契空其姓名以去宗室以下便宜爲之可也

秋公

領相

奏曰東萊府使鄭晚淳狀啓以爲因使臣

渡海入送使停止馬島奉行等替呈書契故退却不捧嚴飭訓別使之改書呈納矣館守倭等以爲庚辰癸卯己巳館守修理時及壬戌辛卯己亥戊辰信使渡海時入送使停止事奉行等替呈書契已有前例云奉行之替呈書契雖是謬規前後許捧亦有其例令廟堂稟處爲請矣從前有事之時入送使停止馬島奉行等替呈書契旣多前例一向退却必有爭執

之慮依例許捧至於答書則令萊府直答于島主似好矣 上曰可

冬公

領相時

奏曰通信使趙曦到對馬島狀啓以為正使所騎船未及水旨鷓木墮落水中急以楫木添束行船副使所騎船纔出洋口鷓木折傷艱辛改插危懼之狀不可盡達渡海船隻之若是疎虞萬萬駭然統制使所當請罪而事係帥臣不敢仰請至於監造官不可無罪鷓木之當改備者不可不多數備去嶺南左右水營及各鎮戰船預備鷓木限三部即為許借分付釜山僉使伺候倭船順歸便使之急急入送

令廟堂稟處為請信使所乘船隻事當致慎而其所以舉行未免疎虞殊涉驚駭前統制使拿處監造官先罷後拿鷓木以左右水營所在者三个依其請推移入送事星火分付於左水使釜山僉使其代自湖南覓送事亦為分付好矣 上曰即速舉行可也

甲申春公

領相時

奏曰通信正使趙曦副使李仁培狀啓以為正使所騎船一岐島前洋鷓木折傷以預備鷓木艱辛代插從事官所騎之船到藍島前洋鷓木所付之分反墮落水中而波勢迅急亦難改插不得已仍鷓木之元柱所餘者董董行船今此騎卜六船

後漢書卷八
卷八
隻既是半千人命所關則固宜十分堅緻而制作不
精濟海以後三折元柱再落分板監造差使員不嘗
施以薄罰而止更令廟堂稟處爲請矣萬越海之
船不善舉行以致信使之屢經危域事體所在誠極
寒心造船差員兩人中一人已經拿處而更爲拿處
一人未就拿者斯速拿囚以此添罪目嚴處鴟木差
員頃者稟處時不知有別差員未及請罪矣此亦一
體拿問嚴處爲宜矣 上曰依此爲之捧供後持奏
乙酉秋公領相奏曰東萊府使姜必履狀啓備陳倭
料米太逐年不足之狀仍以爲流來不足米二千一

百四十三石零大七百五十九石分付道臣以某樣
穀劃給此後一依續典有餘則會錄不足則加劃事
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倭供米劃給自有定數每年
只送入送使宜其有餘而每有別差以致加用 朝
家雖不卽許會減前後不得已所許者便是會減則
中間相持未免徒損事面卽今二千餘石米七百餘
石太令道臣更爲叩筭以儲置或常賑毀報備局會
減此後有餘不足之間一從續典施行以矣 上
曰可

